

教学实训教师守则

为保证教学实训正常秩序，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，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，特制定本守则，要求有关教学人员予以遵守。

- 1、教学人员应团结一致，认真负责，共同保证实训教学的质量和秩序。
- 2、各工种指导教师由教培科统一领导，按照计划和要求，组织本工种教学实训。
- 3、任何工种及个人未经教培科批准，不得私自更改教学计划和内容。
- 4、指导教师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有事必须按要求请假，报教培科审批。
- 5、学生请假批准权在教培科，各工种教师授课前必须点名，发现学生缺勤必须立即报告教培科。
- 6、指导教师每次授课应至少提前十分钟到达授课地点，提前做好教学准备。
- 7、指导教师要注重仪表，在厂区内授课必须穿戴工作服，佩戴上岗证。
- 8、教师授课期间不得脱岗、串岗，不得提前下课和无故拖堂，不得做与实训无关的事情。
- 9、对于实训违纪学生，要严格管理，当场指出，进行记录，并在24小时内上报教培科，予以处理。
- 10、指导教师必须有完整的授课教案，并认真及时备课，保证教学的质量。
- 11、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，规范行为，严格安全纪律，严禁违章操作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。
- 12、各工种教师在每次实训前，必须向学生宣讲安全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，并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考核及安全检查，杜绝一切隐患。
- 13、实训结束应及时组织进行场地清扫，保证并维持车间环境的清洁卫生。
- 14、有关教师认真完成学生实践考核，及时上交学生实训成绩。评定成绩要严格评分标准，力争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。
- 15、实训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，必须立即与教培科联系，进行及时处理。
- 16、各教学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服从安排，完成教培科和上级有关部门交给的其他相应工作。
- 17、对于违纪行为，将视违纪情况给予责任人员通报批评和有关处分，并辅以相应经济处罚，直至取消教学资格。